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JSZC-320582-JHYZ-D2026-0005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项目名称：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JHYZ-D2026-0005

甲方：（买方）　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卖方）　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总价（元）	备注
计量器具强制检定采购项目	160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整（ 1600000.00 元）人民币。

总价为综合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转包或分包

3.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3.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五、货款结算和支付

5.1 货款结算

5.1.1 收费政策依据

乙方开展强检工作收费严格遵照《江苏省计量检定收费标准（2016 版）》（苏价费〔2016〕240 号）执行；收费明细接受甲方监督。

5.1.2 统一结算计价原则

本项目结算时以实际检定台件数为准。本项目最终结算价格等于对应项目单项收费标准乘以实际检定台件数。检定费用计算方式：检定费用 = 实际检定台件数×最终结算价格，汇总形成结算总额。

5.1.3 结算核对流程

协议周期内强检工作完成后，甲方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张家港市结算周期内检定台件数、收费标准执行、费用核算等情况开展专项审计，审计结果作为经费结算的依据。第三方出具审计报告后，甲方审核通过，将检定费用拨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1.4 特殊说明

对于不在上述收费标准内的计量器具，收费标准参照上一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收费标准执行。

本项目第三方审计费用由甲方支付。

5.2 货款支付

5.2.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销售发票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5.2.2 结付期限：

（1）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比例的除外）；

（2）项目服务完成后，甲方支付审定后的剩余款项。

5.3 乙方收款账户：1102170609200981909 。

5.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 转账 （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六、税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服务范围与检定对象

7.1 适用器具范围

列入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包含：

(1)张家港市辖区内各类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器具；

(2)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

7.2 权责边界划分

(1)张家港市本级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具备检定能力、可自主实施强检的计量器具，由甲方统筹本地资源开展检定，不属于本协议服务范围；

(2)经核查确认本地无检定能力的强检计量器具，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强检工作，出具具备法律效力的检定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

（3）具体检定项目：计量标准器具、电容法和电阻法谷物水分测定仪、谷物容重器、动态汽车衡（车辆总重计量）、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计量罐、流量计、心脑电测量仪器、血压计（表）、眼压计、医用诊断X射线设备等。项目根据张家港市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能力和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免费检定。

八、用户户申报办理要求

8.1 计量标准器具强检申报要求：辖区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全部统一至乙方强检业务线下窗口办理申报手续。

8.2 工作计量器具强检申报要求：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统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强检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线上办理全流程业务。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配合现场检定实施：支持乙方赴张家港市开展上门现场检定，协调使用单位提供场地、环境等配套条件。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线下窗口申报受理、线上系统约检处理、检定时效、证书出具质量、服务流程规范性，对超期、数据不规范、违规操作事项提出整改要求。

(3)甲方有权调取张家港市全部器具线下窗口检定档案、全国强检系统线上申报记录、检定证书，用于行政执法、群众投诉核查。

(4)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明确计量标准器具线下申报办理流程、材料清单；安排专人维护国家强检业务管理系统，保障线上约检、受理、证书上传通道稳定运行。

(2)及时安排有资质人员开展强制检定工作。

(3)定期向甲方推送张家港市强检计量器具台账明细。

(4)线下申报器具资料缺失、资质过期、器具破损；线上申报信息填报错误、现场不满足检定环境条件的，乙方有权暂缓受理、暂缓检定；

(5)乙方有权按照约定收费标准收取强检费用。

(6)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作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7)如遇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8)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一、违约责任

11.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甲乙双方任意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若一方要提前终止合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另一方同意后，按上一年度强检费用的20%支付违约金，办理终止合同手续，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出具虚假、无效检定证书，伪造全国强检系统业务申报数据，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甲方上报市级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由此引发监管风险、安全事故、经济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四、合同其他文件

14.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成交通知书；

(2)乙方成交的投标书；

(3)采购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051831130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乙方：苏州市计量测试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科灵路 78 号 11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66592066

签订日期：2026 年 08 月 19 日

采购代理机构：张家港市金浩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科大都会公园 1 号

经办人：

联系电话：15306213650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